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2021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摘要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歐紅蓮女士
王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樂棠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林禮喬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景華先生(主席)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振威先生(主席)
盧樂棠先生
黎景華先生

合規主任

何健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慶贊先生

授權代表

黎浩然先生
曾慶贊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8樓8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wtgi.hk

股份代號

836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欣然提呈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席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因COVID-19疫情而渡過二零二零年困境後，我們對業務策略進行微調，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餐飲及食品業務，以彌補對本集團現有加工生食品及熟食品供應商業務的影響。除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成立合營企業外，我們透過成立另一間合營企業進一步致力踏足餐飲及食品行業，原因為我們相信餐飲及食品行業將逐漸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同時，此策略將有助振興我們的食品供應業務。在疫苗的幫助下，我們對COVID-19疫情將會消退抱持樂觀態度，並有望於大部分香港人接受疫苗接種後，業務可重回正軌。

儘管需要更多時間完全恢復COVID-19疫情爆發前的收益水平，但令人欣慰的是，我們的業務已經走出低谷，我們的餐飲業務明顯增長足以證明這一點。我們預計二零二二年對我們全體而言會是更好的一年。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閣下在此艱難時期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如同過往一樣，我們將竭盡所能爭取更佳業務表現及業績。

主席

黎景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榮泰**」)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天炅有限公司(「**天炅**」)及新景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就運興泰集團及天炅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應擔任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運興泰集團及天炅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i)運興泰集團及天炅有條件同意以貸款3,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集團及天炅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以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經營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鑑於香港的 COVID-19 第四波疫情逐步緩和，董事認為香港的餐飲及食品業亦將逐步復甦，並穩步增長。透過向合營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擬利用香港餐飲業的增長。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料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及收益將得到提升。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8.8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2.4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8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7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5.1
	39.9	39.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 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 製冷設備	已收購兩幢物業並完成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三輛裝配 製冷設備的汽車	已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 人力資源部門	已委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人力資源及 行政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6.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6.8**百萬港元增加約**12.0%**。其中約**59.4**百萬港元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零年：**65.7**百萬港元），而約**26.6**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經營（二零二零年：**11.1**百萬港元）。收益分部比例變動乃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航空餐飲服務市場及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對冷凍食品的需求減少，以及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至經營餐廳的業務策略改變。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約為**46.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9.4**百萬港元），其中約**40.5**百萬港元來自加工食品業務（二零二零年：**47.2**百萬港元），其餘約**5.8**百萬港元來自餐廳業務（二零二零年：**2.2**百萬港元）。營運除稅前虧損約為**25.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7**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減少乃由於經營餐廳的利潤率相對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回顧(續)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3**百萬港元，乃由於經營餐廳的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7,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為**1.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變動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26.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6.2**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2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9.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二零年：**2.9%**)，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06.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2.4**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財務表現(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6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9.4**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或美元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鍵財務表現(續)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須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該等物業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約為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4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約17.5百萬港元已用作結算有存款要求的進口採購，而約3.9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合資公司的業務。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概無發現與環境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對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及「僱員及薪酬政策」章節。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黎先生」），70歲，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全部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任職於半島集團，離職前擔任助理集團總監，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任職於Hyatt Auckland，離職前擔任物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任職於香港冷氣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酒店及航空配餐業務之供應部門），彼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於華美達酒店任助理財務總監，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調任至天寧皇朝酒店，離職前擔任內部核數師，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再次於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任銷售總經理助理（食品服務部門及供應分部）。

黎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及一九八七年七月成功完成紐約康乃爾大學酒店管理學院專業進修中心的三套課程（即食品及飲品監控、酒類及烈酒管理以及肉類技術及管理）以及為期兩週的餐旅財務管理課程。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性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黎浩然先生（「黎浩然先生」）之父。

黎浩然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黎浩然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加入本集團，為運興泰效力，擔任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被調派至運興泰集團擔任總經理至今。彼參與促成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黎浩然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擴展策略、管理建築及翻新本集團之工場、倉庫及配套辦事處、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黎浩然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獲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學文憑（小學）。黎浩然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後及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於新西蘭奧克蘭的中學擔任教師。黎浩然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日常管理。彼為黎先生之子。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續)

何健華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何健華先生於香港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何健華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行政及營運管理、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及聯繫、管理存貨水平、構思營銷策略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及監察財務狀況。

何健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法律及科學雙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大學創新管理文憑。何健華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香港及澳門食品加工及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運興泰任職，離職前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彼任職於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現時為營運總監。彼參與促成積喜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立，為積喜食品董事之一。於該等年度，余先生負責(其中包括)處理客戶關係及銷售、發展業務機會、物流管理、生產計劃及質量管理。

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取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余先生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歐紅蓮女士，44歲，於中國食品業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為廣州一家生產公司之業務經理。彼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主要股東之一，持有約23.22%權益。

王宏亮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在鐵道車輛行業積逾20年本地及國際經驗，曾涉足招標過程、收購、設計、製造、交付、測試及運作、保養至鐵道車輛操作及維修不等。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於耀楓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鐵道車輛工程師。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學學士(電能系統工程)學位及工學碩士(電機電子工程)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工程師。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成為香港人事管理學會的會員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成為培訓及發展學會的會員。

周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三年五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曾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任職交通主任，於一九七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曾效力Swire Air Caterers Limited，離職前擔任營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效力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借調至香港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退休為止。

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管理基礎文憑。彼負責監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盧榮棠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一九八五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盧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曾效力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助理，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曾效力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集團會計師助理，於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曾效力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曾效力Hana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Swire Technologies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曾效力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今，彼擔任John Lo & Co.的合夥人。

林禮喬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

林先生擁有逾13年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梁景威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擔任方聲澤律師行的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顧問，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余大峰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透過遙距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銷售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及經營餐廳。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包括採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0至129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3,1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108,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權益掛鉤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鉤協議。

未來前景及發展

本集團已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本集團亦致力探索可運用為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的新機遇。這將有助於我們發展及多樣化現有業務，並實現本集團營運業務垂直整合的長期策略。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歐紅蓮女士
王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王宏亮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重大合約而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8**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下，僱員按表現獲得回報。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例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為其員工投購所有必要之保險，並每月作出供款，亦已制定措施致力保障全體員工的個人資料。員工有渠道表達彼等對於工作的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為各性別員工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檢討。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及個人表現與成就後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景華	6,975	24.53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黎浩然	307	1.07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何健華	815	2.86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余庭曦	5,407	19.01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歐紅蓮	6,600	23.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名冊內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建景創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經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由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提呈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計算認購的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其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可供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限額更新後,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有關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明確識別。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彼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參與者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情況下有關參與者的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則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有關參與者所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根據彼所獲授當時存續且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股款的期限或必須就此支付貸款的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在承授人支付代價**1**港元後可予接納。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釐訂相關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發行價將視為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該計劃尚餘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四日屆滿。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與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於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現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於本年度，(i) 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當時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就彼等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的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發出的書面資料；及(ii) 各當時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責任的年度聲明。鑒於上述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毋須進行檢討，且亦毋須決定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項下的優先承購權。

持續關連交易

運興泰集團已 (1) 與運泰有限公司（「**運泰**」）（前稱運興泰（澳門）有限公司）及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2) 與星運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3) 與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及(4) 與萬福物流有限公司（「**萬福物流**」）訂立一份運輸服務主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該等協議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所有主協議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運興泰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重續 (i) 與運泰及友興訂立的主供應協議；(ii) 與萬福物流訂立的運輸服務主協議；及(iii) 與廣州戈雲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與榮式控股有限公司（「**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有限公司（「**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有限公司（「**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有限公司（「**永獲利**」）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包括榮式及其附屬公司、榮式餐飲（大角咀）及孔氏（昭群）有限公司（「**孔氏（昭群）**」））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訂立總供應協議。同日，運興泰集團、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環球**」）、榮泰、榮式及孔氏（昭群）就榮式環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榮泰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榮式、孔氏（昭群）與榮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特許權費訂立補充合營協議。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過往資料及預期需求，本集團建議在未來財政年度上述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與運泰及友興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10,000
與萬福物流訂立的運輸服務主協議	4,600
與廣州戈雲訂立的主購買協議	9,700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交易均 (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iii) 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少於 25%，且年度代價不多於 10,000,000 港元，就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在本報告中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主協議項下與關連方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的比較：

合約名稱	記錄於簿冊及紀錄 的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交易金額	公告所披露 的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最高年度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方協議		
1. 與運泰及友興訂立一份主供應協議	8,267	10,000
2. 與萬福物流訂立一份運輸服務主協議	2,193	4,200
3. 與廣州戈雲訂立一份主購買協議	953	9,300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運興泰集團與榮式、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同日，運興泰集團、榮式環球、合營公司、榮式及孔氏(昭群)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榮式環球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以及根據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特許權費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上述兩項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總供應協議	6,500	7,500	8,500
補充合營協議	7,500	8,500	9,5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兩份協議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5,369,000港元及2,05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有關交易乃：

- (1) 於上市發行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供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得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6頁「權益掛鉤協議」一節。本公司並無根據股東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股東以外人士發行未獲本公司股東特別授權的股本證券，以籌集現金。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原因是彼等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提供服務／貨品，並進行調查，與彼等互動，以加深對市場行情的了解及取得反饋。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本集團亦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合適信貸額。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評估給客戶延長信貸期。報告期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可收回能力問題。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續)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自根基穩固的供應商或知名企業供應商，確保該等供應商能夠應要求交付貨品／服務。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政策供全體員工遵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銷量佔本年度總銷量約**32.0%**，其中最大客戶銷量約佔**8.7%**。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0.2%**，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約佔**16.7%**。

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的關聯方除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及本報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慈善捐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董事會報告

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有關董事利益的准許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已生效。本公司已為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保險。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委任、重選連任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4(1)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將會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彼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黎浩然先生、何健華先生及歐紅蓮女士的任期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王宏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董事會主席)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何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歐紅蓮女士

王宏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盧樂棠先生

林禮喬先生

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14 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其他成員彼此之間概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有關非執行董事委任條款，請參閱本報告第 17 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其亦負責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各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惟若干重大事宜仍須經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的決定乃透過已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轉達至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就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年內，全體董事已按月獲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最新消息，以令彼等瞭解本集團事務，以便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履行彼等職責。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方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重大質疑。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經投購適當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成員已獲提供完整、充足與適時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議程及開會文件於合理時間內及最少於會議舉行當日起計3天前給予全體董事。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其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會討論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會議後須撰寫完整會議紀錄，初稿須交全體董事給予意見，而定稿會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簽署通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黎景華先生	5/5	1/1
黎浩然先生	5/5	1/1
何健華先生	5/5	1/1
余庭曦先生	5/5	0/1
歐紅蓮女士	4/5	0/1
王宏亮先生	5/5	1/1
周振威先生	5/5	0/1
盧樂棠先生	5/5	0/1
林禮喬先生	5/5	0/1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並有權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特定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協助其有效實施職能。上述委員會獲授權承擔特定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樂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委員會會議的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盧樂棠先生	4/4
周振威先生	4/4
林禮喬先生	4/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為 1,200,000 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 140,000 港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 B.1 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周振威先生(主席)、盧樂棠先生及黎景華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iii) 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績效薪酬方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合共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進行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務求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 GEM 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黎景華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盧樂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向董事會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 (1) 挑選董事會成員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董事的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年內，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為彼等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以及獲提供最新消息，以確保充分明白彼於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深明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矢志參與任何適當的培訓以增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根據明確框架實行所有相關財務、營運、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制度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內部審計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部門，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透過進行訪談、整體簡介、營運效益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評核。董事會已批准內部審計計劃。根據現有計劃，每年進行一次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的檢討，檢討結果其後經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此舉或可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確保已每年進行該等制度的效能檢討。董事會進行檢討時考慮多個層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動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界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量。

董事會透過自行檢討以及內部審計部門及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得出的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然而，有關制度乃為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非消除有關風險而設，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有關資源、員工資歷、相關員工經驗充足，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項目及預算。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倘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的股權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的十分之一，則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以提請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後21日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佔彼等所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人士可盡可能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時可能使用接近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無法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退還予有關人士。

書面要求必須說明舉行股東大會的目的，由相關股東簽署，可包含多份形式相近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有效提出，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的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及將不會因此根據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修訂)，則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於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規所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形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為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的責任乃以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且為彼等締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tgl.hk> 的公告及年度和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室提供書信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的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回應股東的查詢。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商討有關本集團的事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將回應股東提問。

投資者關係一向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管理層與投資界因此得以雙向交流，投資者亦因此得以繼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消息。此外，指定團隊會定期向管理層轉達市場迴響及投資界的意見，藉以改善本公司的管治及營運。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分享財務業績，同時亦就與業務的持續發展努力取得平衡。由於預期部分資金日後將用作投資業務，故本公司預計短期內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此乃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而當中的披露事項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0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列指引後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營運(主要為供應加工生熟食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的整體表現。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及主要持份者一直參與定期討論及檢討各相關範疇，並已識別我們須注意的各層面，以促使未來具潛力的業務發展及為有關挑戰做好準備。

持份者之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的建議及反饋。為有效分享及取得有關建議，我們透過電郵收集有關資訊，有興趣的持份者則可透過電郵連絡我們，電郵地址為info@winningtower.hk。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食品買賣以及加工生熟食品。本集團主要向香港的餐飲業客戶供應加工生熟食品。我們的客戶可減省廚房員工及廚房地面積，藉此節省成本。於生產方面，本集團產品須存放於冷藏或急凍狀況下。本集團會選取高效可靠的冷藏設備，以確保食品安全。我們的生產計劃取得HACCP及GMP認證，以確保食品加工活動遵從嚴格食物安全政策。為物流業務挑選購買貨車時，本集團會考慮燃料效率及可靠程度，因而可減低燃料消耗及污染排放。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承諾達致利潤目標、有效使用資源、引領本集團發展同時承擔社會責任並創造前景更美好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食品買賣以及加工生熟食品。於營運過程中，我們產生的排放物主要來自用水、用電及物流貨車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業務運作及審查耗材數據，藉以可盡量減低環境污染及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各工場及辦公室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將有系統地淘汰相對不太環保的貨車。挑選新貨車時，我們會考慮燃料效率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以減少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間內，我們貨車團隊的總燃料消耗量為32,641升。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氣體	公斤
NOx	906
SOx	1
PM	10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公斤計算)

來自移動源燃料(道路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

氣體	公斤
CO ₂ 排放	85,297
CH ₄ 排放	5
N ₂ O 排放	2

能源間接引致的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

本集團的年度用電量為1,218,826千瓦時。

氣體	公斤
NOx	1,586.15
SO ₂	2,562.25
PM	122.01
CO ₂	768,674.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公斤計算)(續)

本集團的年度食水用量為9,021立方米及污水量為9,021立方米。

氣體	食水處理 (公斤)	污水處理 (公斤)
CO ₂	3,630.95	1,275.57

出差

目的地	旅程類別	乘客	單程距離 (公里)	總距離 (公里)	CO ₂ 排放量 (公斤)
香港至奧克蘭	來回	1名	9,406	18,812	1,580.00
CO ₂ 排放總量 (公斤)					1,580.00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物包括廢紙及商業廢物，由物業管理公司集中收集。

氣體	辦公室用紙 (以公斤計算)	工場用紙 (以公斤計算)
CO ₂	5,259.94	24,9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續)

A1. 排放物(續)

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於午膳時間減少使用辦公室照明及空調。僱員使用雙面或環保紙列印，且廢紙經專人管理。

本集團於午膳時間減少使用工場照明並關掉空調。

本集團定期提醒物流員工留意香港法例第611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關掉貨車空轉引擎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排措施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經大廈管理公司集中收集並丟棄。如廢物可回收，管理公司會安排回收商回收。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使用節能燈泡及LED照明系統等節能照明設備。此外，我們的照明及空調系統分為不同區域，故可關掉不在使用的若干地區的照明及空調，以減少消耗。本集團設有資源使用指引，並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前關掉所有空調、照明及其他設備。購買電器時，本集團將選擇購買香港機電工程署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中評為一級能源標籤產品。本集團盡量使用可再用托盤。營運業務時不再需要的廢紙及紙箱會經本集團所處大廈的管理公司中央收集及回收。本集團亦定期提醒僱員使用雙面列印及善用環保紙，且僅在有需要時才列印紙本文件。廢棄墨粉匣會交回供應商循環再造。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關心環境，亦將努力以節能方式營運，採取必要步驟，減低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提醒僱員遵守本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遵守香港適用的法律，並向僱員解釋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如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僱傭合約的內容。本集團會進行年度表現評核，主管會評估僱員的表現及建議可改善的地方。經參考本集團的職位空缺，本集團政策為優先內部晉升合資格的現有僱員。本集團主張平等機會並遵守反歧視條例，我們確保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背景、宗教、國籍或殘疾而遭受歧視。

(ii)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強調操作安全及明白到安全工作環境的對全體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定期向擔任不同職位的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加強彼等對操作安全的意識及處理能力。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定期檢討政策，盡可能改善安全措施。本集團亦提醒僱員注意其他僱員及自身的健康及安全。如僱員察覺任何不安全情況，應立即向主管匯報。我們的工場已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食物製造廠牌照。獲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先決條件為我們已取得所需消防證書。我們的工場及辦公室備有滅火器及消防逃生路線，有關設備於工場及辦公室內清晰可見。大廈的管理處不時組織火警演習，且如在不抵觸本集團工作時間表的情況下，僱員須盡量參與。

(iii)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進修教育及培訓，發展個人能力。本集團政策乃向僱員提供職務範圍內所需培訓及教育，例如多數僱員須參加食品安全經理培訓課程，使彼等可習得所需之知識及技能，滿足本集團發展業務的期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來自內部及外部協會的培訓機會。本集團積極提倡有效企業管治及提供管理層及董事接受培訓及出席專業協會所組織會議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iv) 勞工準則

本集團有全面的招聘程序，並嚴格禁止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實施及檢討有關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議題的事宜，同時確保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規則和法規。

營運慣例

(V) 供應鏈管理

挑選優質穩定的供應商時，本集團採用的兩大主要評估準則包括環保及社會表現。本集團有標準程序釐定定價及訂單流程，並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鞏固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設有定期報價程序挑選供應商，以確保產品供應穩定、品質如一且維持卓越以及價格公平合理。同時，本集團亦會考慮供應商有否努力將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少。

(VI)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盡每一分努力確保客戶收到高質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廠房按HACCP原則概念設計，以確保食品加工活動嚴格遵從食物安全政策。管理層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生產流程及產品安全政策。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故管理層定期聯絡客戶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產品。

(VII) 反貪污

經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指引及行為守則。僱員不允許自供應商或客戶收取任何利益及禮物。本集團提醒僱員於僱用期間必須守法。為本集團處理事務或業務時，僱員不得未經本集團批准擅自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董事每年檢討內部政策，並將加強有關貪污的組織風險管理(如有需要)。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涉及貪污的法律案件。

社區

(VIII)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及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曾參與義工服務，且均獲頒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Caring Company Logo)。本集團管理層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及慈善服務以回饋社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 50 至 129 頁的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以下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包括貴集團的自有樓宇及租賃土地分別為17,760,000港元及65,240,000港元（統稱為「該等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計量該等物業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委任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進行評估，並參考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我們審閱管理層委任的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我們透過比較關鍵估值參數（包括每平方英尺的可出售單位比率及市場資料），評估所採納的相關數據及假設，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他估計數據。我們亦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審閱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所採用的關鍵估值參數。我們進一步評估與釐定公平值時所採用假設相關的披露資料。
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29,147,000港元及81,031,000港元，其中11,387,000港元及15,791,000港元分別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須於識別減值跡象時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各自賬面值時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透過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減值虧損約4,336,000港元及6,049,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內確認，以分別減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有關事宜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減值評估過程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4及15。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i)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潛在資產減值的觸發事件；及(ii)評估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項下的資產減值測試。 我們亦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於以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貼現率及方法。我們將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與貴集團的過往數據、最新市場資料、經濟狀況的理解以及類似行業的外部數據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倚賴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祁詠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006	76,806
已消耗存貨成本		(46,255)	(49,403)
其他收入	6	1,347	5,879
僱員福利開支		(24,345)	(18,243)
折舊		(12,667)	(9,439)
運輸及儲存費用		(2,314)	(2,635)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4,535)	(2,74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71)	(1,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		(6,049)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760)	(4,937)
營運除稅前虧損		(25,579)	(6,657)
財務成本	7	(542)	(705)
除稅前虧損	8	(26,121)	(7,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	1,206
年內虧損		(26,128)	(6,15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33)	(5,734)
非控股權益		(2,995)	(422)
		(26,128)	(6,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13	(1.65)	(0.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6,128)	(6,15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14, 15	9,141	3,125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25	(1,508)	(5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7,633	2,6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495)	(3,547)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500)	(3,125)
非控股權益		(2,995)	(422)
		(18,495)	(3,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147	34,912
使用權資產	15	81,031	71,952
商譽	1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91	1,989
遞延稅項資產	25	983	1,2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652	110,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994	4,162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205	8,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836	6,6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8	14
可收回稅項		33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15	29,061
流動資產總值		40,191	49,3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081	3,2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222	7,857
計息銀行借貸	24	347	339
租賃負債	15	6,068	3,362
應付稅項		–	82
流動負債總額		19,718	14,901
流動資產淨值		20,473	34,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4,125	144,5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4	2,899	3,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180	1,100
租賃負債	15	17,917	10,796
遞延稅項負債	25	6,763	5,5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759	20,673
資產淨值		105,366	123,8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000	14,000
儲備	27	92,852	108,352
		106,852	122,352
非控股權益		(1,486)	1,509
權益總額		105,366	123,861

黎景華
董事

何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7)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23,773	29,846	139,477	2,231	141,708
年內虧損		-	-	-	-	-	(5,734)	(5,734)	(422)	(6,1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14,15	-	-	-	-	3,125	-	3,125	-	3,125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25	-	-	-	-	(516)	-	(516)	-	(51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609	(5,734)	(3,125)	(422)	(3,547)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300)	(300)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已付股息	12	-	-	-	-	-	(14,000)	(14,000)	-	(14,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26,382*	10,112*	122,352	1,509	123,8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26,382	10,112	122,352	1,509	123,861
年內虧損	-	-	-	-	-	(23,133)	(23,133)	(2,995)	(26,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淨額	14, 15	-	-	-	9,141	-	9,141	-	9,141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25	-	-	-	(1,508)	-	(1,508)	-	(1,50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7,633	(23,133)	(15,500)	(2,995)	(18,4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	103,491*	(36,733)*	5,100*	34,015*	(13,021)*	106,852	(1,486)	105,366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92,8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8,35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6,121)	(7,3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72)	(1,054)
財務成本	7	542	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5,671	4,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996	4,6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8	(117)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	4,3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	8	6,049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	(91)	784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8	(45)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	(30)
		(2,841)	3,080
存貨減少		1,259	7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60)	7,6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68	(2,89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	(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20	(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15	(2,976)
經營所得現金		1,467	3,246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7	(465)	(278)
已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830	(2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2	2,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2	1,0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4	(2,658)	(4,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86)	(3,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34	(339)	(21,436)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4	(4,626)	(2,562)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增加／(減少)	34	(150)	3,150
已付股息	12	–	(14,000)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300)
已付利息		(77)	(4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92)	(35,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946)	(36,19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1	65,25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	29,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098	13,27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3,017	15,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	29,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景佑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2,23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運興泰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 港元	—	100%	生食品及急凍食品 加工及貿易
星運食品有限公司 (「星運」)	香港	8,000,000 港元	—	60%	熟食品加工及貿易
積喜亞洲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 貿易
萬福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0%	提供運輸服務
榮泰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55%	經營餐廳
新景泰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60%	經營餐廳
Winning Tower Group NZ Limited	新西蘭	100 新西蘭元	—	100%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之同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解決先前修改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提供實體寬免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達成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在達成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該等租金寬減僅影響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45,000港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及計入損益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之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示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以允許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比較期間所呈報金融資產分類重疊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順流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交易，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期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批准。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的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每年進行或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租賃土地及自置樓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資產以重估價值資產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新估值之資產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條件為：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家屬及該人士之直系親屬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項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之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進行估值之頻密程度須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自損益表中支銷。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以過往支銷之數額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份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30至35年不等)
租賃物業裝修	14%至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4%至25%
機器及設備	14%至25%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有關樓宇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初步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當使用權資產與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相應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即公平值於重估日期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重估差額乃根據上文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政策入賬。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至35年
樓宇	3至6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作出調增以反映利息累計，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年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樓宇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財務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會因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財務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財務資產由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財務資產則由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未由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予以確認。就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起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財務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升級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財務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在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財務工具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及應收租賃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上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法作為會計處理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於其下列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固有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之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執行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額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帶到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宜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會確認撥備，惟該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於日後清償該債務所需支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首次確認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的各未來期間，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且僅在以上情況下，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將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

倘合約所載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處理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有關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資金的重重大利益)，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合約項下的已確認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者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食品

銷售食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食品時)予以確認。

部分銷售食品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大額回扣。退貨權及大額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銷售食品(續)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估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原因為該方法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我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會退回的貨品而言，退款負債將予以確認而非收益。退貨權資產(及對存貨耗用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收回客戶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大額回扣

倘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訂明數量，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大額回扣。回扣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一個大額數量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具有一個以上大額數量的合約。選擇可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大額數量的數目。我們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b) 提供運輸服務

提供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提供交運輸服務時按預定期限內予以確認。

(c)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所得收入於(i)向客戶提供的餐飲服務完成；或(ii)資產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一般為交付食品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予以確認，並應用將於財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還資產權

退還資產權就收回預期客戶將予退還貨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乃按將予退還貨物的過往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還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本集團就資產預期回報水平的任何修訂及退還貨品的任何額外減值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還負債

本集團就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的責任確認退還負債，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還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當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相應權益增幅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時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獲評估為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上。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中反映，並即時支銷獎勵，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則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訂的水平(倘已達成獎勵原先的條款)。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即時確認。其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其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修訂原有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營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該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變為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個實體均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運用判斷以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換言之，本集團會考慮創造經濟誘因以使其行使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出現本集團可予控制的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延期或終止租賃的能力(例如大量租賃物業裝修工程或大量租賃資產定制化工作)，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重續期計作樓宇租賃的部分租期。該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三年)，且如無可用替代者，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計量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搜集之資料，包括：

- (a) 參考獨立估值；
- (b)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c)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更多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歷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根據假設以及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類似行業中的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運輸服務)；及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有關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 5)						
向外部客戶銷售	59,372	65,711	26,634	11,095	86,006	76,806
分部間銷售	2,634	1,211	-	-	2,634	1,211
	62,006	66,922	26,634	11,095	88,640	78,01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634)	(1,211)
收益					86,006	76,806
分部業績	(21,822)	(7,256)	(4,294)	(733)	(26,116)	(7,989)
利息收入					72	1,054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7)	(427)
除稅前虧損					(26,121)	(7,3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206
年內虧損					(26,128)	(6,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a)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6,172	121,138	22,795	16,050	138,967	137,18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239)	(6,814)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					23,115	29,061
資產總值					153,843	159,435
分部負債	21,406	19,456	32,064	19,347	53,470	38,80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239)	(6,814)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					3,246	3,585
負債總額					48,477	35,574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7	3,582	2,224	1,231	5,671	4,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25	4,117	2,771	509	6,996	4,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110	—	1,226	—	4,3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	2,914	—	3,135	—	6,04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17)	598	—	—	(117)	598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1)	784	—	—	(91)	78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	—	—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收益	—	(30)	—	—	—	(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	92	2,497	5,474	2,738	5,56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12,239	6,104	12,239	6,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包括運輸服務) 客戶A	不適用*	8,888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86,006	76,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56,460	62,605	–	–	56,460	62,605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2,912	3,106	–	–	2,912	3,106
經營餐廳收入	–	–	26,634	11,095	26,634	11,09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9,372	65,711	26,634	11,095	86,006	76,80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						
貨品	56,460	62,605	26,634	11,095	83,094	73,700
隨時間轉讓服務	2,912	3,106	–	–	2,912	3,10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59,372	65,711	26,634	11,095	86,006	76,806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 30 至 45 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 30 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45 天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	1,054
倉儲及處理收入	716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30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	379	3,525
其他	180	551
	1,347	5,879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未有尚未達成的條件或不可預見的情況。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7	427
租賃負債利息	465	278
	542	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46,346	48,61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1)	784
所消耗存貨的總成本	46,255	49,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71	4,8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96	4,626
折舊總額	12,667	9,43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附註15(c))	556	1,037
其他相關開支	1,160	900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5)	—
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	1,671	1,937
董事薪酬(附註9)	4,500	4,9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018	12,88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27	45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345	18,243
核數師薪酬#	1,200	960
專業費用#	1,216	1,320
保險#	1,132	1,523
維修及保養#	1,085	706
清潔#	1,080	6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附註18)	(117)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b))	4,336	—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a))	6,04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30)

*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所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720	1,1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4	3,744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3,780	3,780
總計	4,500	4,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	1,440	-	1,440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	1,404	18	1,422
何健華先生	-	900	18	918
	-	3,744	36	3,780
非執行董事				
余庭曦先生	120	-	-	120
歐紅蓮女士	120	-	-	120
王宏亮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120	-	-	120
林禮喬先生	120	-	-	120
盧榮棠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720	3,744	36	4,500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黎景華先生(主席)	–	1,440	–	1,440
黎浩然先生(行政總裁)	10	1,404	18	1,432
何健華先生	10	900	18	928
	20	3,744	36	3,800
非執行董事				
周權忠先生 [#]	500	–	–	500
余庭曦先生	120	–	–	120
歐紅蓮女士	120	–	–	120
	740	–	–	7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威先生	120	–	–	120
林禮喬先生	120	–	–	120
盧樂棠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1,120	3,744	36	4,900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年內，其餘兩名(二零二零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6	731
表現掛鈎花紅	180	45
退休計劃供款	32	18
	1,278	794

其酬金符合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零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62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60)
遞延(附註25)	(45)	(1,22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7	(1,206)

除稅前虧損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26,121)		(7,3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310)	16.5	(1,215)	16.5
地方當局頒佈較低稅率	(17)	0.1	(48)	0.7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0)	—	(60)	0.8
毋須課稅收入	(78)	0.3	(827)	11.2
不可扣稅開支	2,391	(9.1)	523	(7.1)
已動用稅務虧損	(88)	0.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47	(6.3)	218	(3.0)
其他	472	(1.8)	203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7	—	(1,206)	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三季度 一 無(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	14,000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3,133)	(5,734)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00,000	1,400,00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65)	(0.4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70	31,939	2,023	4,954	4,372	60,158
添置	–	2,034	152	552	–	2,738
撇銷	–	–	(64)	–	–	(64)
重估盈餘	1,515	–	–	–	–	1,515
重估時撤回	(625)	–	–	–	–	(6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0	33,973	2,111	5,506	4,372	63,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7,930	636	3,706	2,974	25,246
年內折舊支出(附註8)	625	3,467	405	380	794	5,671
年內計提減值撥備(附註8)	–	3,696	264	376	–	4,336
撇銷	–	–	(53)	–	–	(53)
重估時撤回	(625)	–	–	–	–	(6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93	1,252	4,462	3,768	34,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0	8,880	859	1,044	604	29,14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33,973	2,111	5,506	4,372	45,962
於二零二一年的估值	17,760	–	–	–	–	17,760
	17,760	33,973	2,111	5,506	4,372	63,7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80	27,691	1,556	4,689	4,858	56,074
添置	–	4,254	604	708	–	5,566
撇銷	–	(6)	(137)	(443)	–	(586)
出售	–	–	–	–	(486)	(486)
重估盈餘	207	–	–	–	–	207
重估時撤回	(617)	–	–	–	–	(6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0	31,939	2,023	4,954	4,372	60,1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5,006	511	3,939	2,666	22,122
年內折舊支出(附註8)	617	2,930	262	210	794	4,813
撇銷	–	(6)	(137)	(443)	–	(586)
出售	–	–	–	–	(486)	(486)
重估時撤回	(617)	–	–	–	–	(6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30	636	3,706	2,974	25,2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0	14,009	1,387	1,248	1,398	34,91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成本	–	31,939	2,023	4,954	4,372	43,288
於二零二零年的估值	16,870	–	–	–	–	16,870
	16,870	31,939	2,023	4,954	4,372	60,1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13,730,000港元的樓宇(二零二零年：13,05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樓宇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自有樓宇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為17,7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870,000港元)。估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及證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約的差異。上述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1,5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7,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自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8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97,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因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自有樓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零年：無)。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80
重估盈餘	207
年內折舊支出	(6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70
重估盈餘	1,515
年內折舊開支	(6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續)

(a) 樓宇估值 (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二零二一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香港 — 樓宇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1,086 港元至 1,088 港元

二零二零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香港 — 樓宇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1,032 港元至 1,033 港元

*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於年內表現欠佳的食物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食物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餐廳現金產生單位（「**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中 3,11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本集團食物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以及 1,226,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本集團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以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7,049,000 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加預計重續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介乎 10.8% 至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0至35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一般介乎三至六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有關資料於下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020	8,536	67,556
添置	–	6,104	6,104
重估盈餘	2,918	–	2,918
折舊支出	(2,108)	(2,518)	(4,6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830	12,122	71,952
添置	–	12,239	12,239
租賃修訂	–	2,259	2,259
重估盈餘	7,626	–	7,626
折舊支出(附註8)	(2,216)	(4,780)	(6,996)
減值(附註8)	–	(6,049)	(6,0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40	15,791	81,0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50,5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35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4)。

土地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土地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重新估算價值為65,2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830,000港元)。估值乃基於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及證據，並經考慮調整以反映交易時間、地點及租約的差異。上述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7,6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18,000港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估值(續)

倘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將約為36,0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227,000港元)。

本集團每年委任一名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租賃土地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因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本集團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過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改變。估計租賃土地的公平值時，租賃土地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歸入公平值層級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9,020
重估盈餘	2,918
年內折舊支出	(2,1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9,830
重估盈餘	7,626
年內折舊支出	(2,2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估值(續)

以下為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二零二一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土地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3,958港元至 4,106港元

二零二零年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香港 — 土地 — 工業 — 第3級	市場可比較法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	3,626港元至 3,766港元

* 每平方米實際呎價愈高，價值愈高。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於年內表現欠佳的食物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相應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6,0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中2,9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本集團食物加工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以及3,1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本集團餐廳現金產生單位，以將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總額11,417,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加預計重續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0.8%至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158	10,616
新租賃	12,239	6,104
租賃修訂	2,259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465	278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45)	–
付款	(5,091)	(2,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3,985	14,158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68	3,362
非流動部分	17,917	10,79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5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附註 8)	6,996	4,626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 8)	6,049	–
與一項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租賃及相關開支)	487	986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計入租賃及相關開支)	69	51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45)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4,021	5,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進行磋商，以為管理出租資產組合提供彈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預期不行使延期選擇權及預期行使終止選擇權。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已租賃物業，該租賃包括基於本集團餐廳所得收益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設有每月最低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該等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金額為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000港元)。

(f) 租賃現金流量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16. 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運輸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185,000港元，以及分配至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現金產生單位」)，金額為2,117,000港元，全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加工業務的食品	2,994	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9,615	9,246
關聯公司	1,324	133
	10,939	9,379
減值	(734)	(851)
	10,205	8,528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45天。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本集團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三大客戶	46%	46%
最大客戶	26%	17%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友興凍肉食品有限公司(「友興」)	936	130
運泰有限公司(「運泰」)	388	3
	1,324	133

有關上述關聯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855	4,941
一至兩個月	2,335	1,549
兩至三個月	841	830
三個月以上	1,174	1,208
	10,205	8,5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1	253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	(117)	598
於年末	734	851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多於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8%	4.37%	12.88%	50.70%	6.71%
總賬面值(千港元)	6,894	1,695	1,638	712	10,93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8	74	211	361	7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多於三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9%	2.53%	10.13%	68.54%	9.07%
總賬面值(千港元)	5,219	1,263	2,023	874	9,379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5	32	205	599	851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012	3,547
按金	2,787	1,808
其他應收款項	528	3,240
	6,327	8,595
減：非即期部分	(2,491)	(1,989)
	3,836	6,6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參考其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該等結餘的虧損率為極低且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友興	8	7
運泰	—	2
廣州市戈雲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戈雲」)	—	5
	8	14

上述關聯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98	13,271
定期存款	13,017	15,790
	23,115	29,061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介乎一天及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3,957	3,195
關聯公司		
— 廣州戈雲	124	66
	4,081	3,261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078	3,257
一至兩個月	3	4
	4,081	3,26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前述關聯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5,543	5,553
應計費用	3,469	2,182
退款負債	210	122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b))	1,180	1,100
	10,402	8,957
減：非流動部分	(1,180)	(1,100)
流動部分	9,222	7,85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1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000港元)，而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5,2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0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平均還款期為兩個月。

- (b) 年內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年內添置	1,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00
年內添置	8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各租賃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於相應租期屆滿時(如適用)按租賃協議規定的條件歸還其租賃物業。修復成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參考過往修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而作出。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二年	347	最優惠利率減 3.00	二零二一年	339
			347			33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3.00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三零年	2,899	最優惠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三零年	3,246
			3,246			3,585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7	339
第二年	355	3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3	1,087
五年以上	1,431	1,812
	3,246	3,585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6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400,000港元）（附註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可供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超出有關 折舊的金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0)	374	4,697	(13)	5,028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1,189)	6	–	(44)	(1,227)
年內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	–	516	–	5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19)	380	5,213	(57)	4,317
於年內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9	(229)	–	(135)	(45)
年內於資產重估儲備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508	–	1,5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151	6,721	(192)	5,780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的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6,763	5,5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83)	(1,214)
	5,780	4,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2,7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569,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抵銷其未來應課稅溢利。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17,2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84,000港元)尚未予以確認，董事認為原因是本集團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4,000	14,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第54頁及第55頁。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完成的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股本儲備指本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還予本公司有關上市開支的注資。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重估產生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星運	40%	4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星運	(406)	(343)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星運	1,228	1,634

下表展示上述附屬公司的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任何公司間的對銷：

	星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212	4,922
開支總額	(4,227)	(5,779)
年內虧損	(1,015)	(8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15)	(857)
流動資產	4,051	5,668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980)	(859)
非流動負債	—	(7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81	(6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6)	(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4	(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下列人士及實體為年內與本集團之間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楊淑英女士(「楊女士」)	余庭曦先生(「余先生」)的母親。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
友興	余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及其家人(包括楊女士)為友興的實益股東。
運泰	楊女士(余先生的母親)為運泰的實益股東。
友業	余先生及其家人為友業的實益控股股東。
廣州戈雲	歐紅蓮女士(「歐女士」)的配偶及歐女士的家人為廣州戈雲的實益股東。歐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建景創投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友興[^]			
銷售貨品		6,168	8,754
採購貨品		7	457
運輸服務收入		134	134
廣州戈雲[^]			
採購貨品		953	1,820
消費支出		20	20
友業[^]			
租賃開支 (附註)	(i)	—	—
運泰[^]			
銷售貨品		2,098	1,223
運輸服務收入		25	36

[^] 該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本集團向友業租賃物業作食品工廠及倉庫。每月租賃應付款項乃參考市場價格收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友業支付的租金按金 561,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561,000 港元) 已計入非流動分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3,951,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6,527,000 港元) 及租賃負債 8,268,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8,333,000 港元) 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9,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009,000 港元)、減值 2,914,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無) 及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18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221,000 港元) 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相關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90	5,040
僱傭後福利	66	5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5,056	5,094

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寶貴的人力資源。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目前獲准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計劃內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僅限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屆時，承授人需支付總額 1 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限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多於十年，董事亦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當中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 (必須為交易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報告期末的各財務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05	8,52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3,316	5,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	29,061
	36,644	42,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081	3,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7,140	6,971
租賃負債	23,985	14,158
計息銀行借貸	3,246	3,585
	38,452	27,975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有多類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財務負債及與關聯公司之間的結餘(自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商有關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市場利率變動而承擔的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為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擁有盈餘資金之時償還相關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管理層認為銀行借貸利率可能合理地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因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此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有關金額指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939	10,93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正常**	3,316	—	—	—	3,3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8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逾期	23,115	—	—	—	23,115
	26,439	—	—	10,939	37,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379	9,3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正常**	5,048	—	—	—	5,048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14	—	—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9,061	—	—	—	29,061
	34,123	—	—	9,379	43,50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財務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財務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達成其財務責任。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	4,081	–	–	4,0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7,140	–	–	7,140
租賃負債	6,550	17,880	699	25,129
計息銀行借貸	416	1,665	1,492	3,573
	18,187	19,545	2,191	39,923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	3,261	–	–	3,2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6,971	–	–	6,971
租賃負債	3,649	11,265	–	14,914
計息銀行借貸	416	1,665	1,911	3,992
	14,297	12,930	1,911	29,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回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淨債務(計息銀行借款)	3,246	3,5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6,852	122,352
資產負債比率	3.0%	2.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的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12,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4,000港元)及12,2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104,000港元)。
- (ii) 於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經營租賃項下的物業確認拆除、移除及修復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責任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0,000港元)，其已入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來自一名 非控股股東 的貸款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0	25,021	10,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50	(21,436)	(2,562)
新租賃	—	—	6,104
利息開支	—	—	27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2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400	3,585	14,1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0)	(339)	(4,626)
新租賃	—	—	12,239
租賃修訂	—	—	2,259
來自出租人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	—	(45)
利息開支	—	—	46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	(4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0	3,246	23,98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976	1,315
於融資活動內	4,626	2,562
	5,602	3,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19	2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1,127	107,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554
流動資產總值	91,478	108,46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81	2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42	3,147
流動負債總額	4,323	3,352
流動資產淨額	87,155	105,108
資產淨值	87,155	105,108
權益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附註)	73,155	91,108
權益總額	87,155	105,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491	5,100	(4,137)	104,454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54	654
已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股息	-	-	(14,000)	(14,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491	5,100	(17,483)	91,10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953)	(17,9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91	5,100	(35,436)	73,155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6,006	76,806	134,741	136,218	132,9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121)	(7,362)	(9,153)	4,736	(6,333)
稅項	(7)	1,206	(188)	(1,167)	(1,490)
年內溢利／(虧損)	(26,128)	(6,156)	(9,341)	3,569	(7,8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33)	(5,734)	(7,602)	3,555	(7,534)
非控股權益	(2,995)	(422)	(1,739)	14	(289)
	(26,128)	(6,156)	(9,341)	3,569	(7,8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53,843	159,435	196,230	193,154	170,711
負債總額	(48,477)	(35,574)	(54,522)	(50,022)	(43,758)
	105,366	123,861	141,708	143,132	126,953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6,852	122,352	139,477	139,162	122,997
非控股權益	(1,486)	1,509	2,231	3,970	3,956
	105,366	123,861	141,708	143,132	126,953